

新世纪常用法律新编系列



招标投标法新释与 例解

主编 / 邓 辉



同心出版社

新世纪常用法律新编系列

招投标法新释与例解

主 编 邓 辉

同 心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招标投标法新释与例解/邓辉主编.

—北京：同心出版社，2003

ISBN 7-80593-623-4

I . 招… II . 邓… III . ①招标—经济法—注释—中国

②招标—经济法—注释—中国

IV . D922. 29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4492 号

北京日报报业集团

同心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 21 号)

邮编：100013 电话：(010) 84276223

有色曙光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5.75 印张

字数：370 千字 印数：1—5000 册

定价：26.00 元

编 委 会

编委主任

马 原 中国法官协会副会长，中国女法官协会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法学教授，民法专家

编委副主任

林中梁 中央政法委员会研究室主任，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

编委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吴慎宗 法制日报、中国律师报原总编辑，中国法学会理事

单长宗 中国法官协会秘书长、教授，刑法专家

杨振山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民商法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法学会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

周贤奇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原副庭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法学会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

徐学鹿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教授，商法研究所所长，硕士生导师

谢邦宇 中共中央党校法学教授，中国行为法学会会长

前 言

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进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一部部刑事法律、民商法律、经济法律、行政法律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先后公布，可以说，我们现在已经基本做到有法可依，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亦已初步形成。这对于我国人民安居乐业、市场有序竞争、政府依法行政，对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等无疑将起到巨大的作用。

法律规范的抽象性和法律语言的专业化，给广大人民群众对法律内容的理解造成了很多障碍，同时也给司法和执法工作者对法律的适用带来了一定的难度。加之，我国现有法律尚有许多需要完善的地方，如何正确理解和准确适用法律已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紧要问题。

为了使广大读者了解我国法律的具体内容和司法适用，我们约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共同撰写了这套《新世纪常用法律新编系列》，对我国常用的近 50 部法律依循法条的顺序，分关键词解释、理解与适用、案例与评析等三大部分对各个法条的立法原意和具体适用作了全面的说明。在关键词解释部分，对本条中的主要语汇进行定义性说明，以防适用中的分歧；在理解与适用部分，对本条的内容及其运用作具体阐述；在案例与评析部分，精选与本条有关的具体案件进行评点，以加深理解。

本套丛书着力反映我国新近的成熟理论和司法实践。全部内

容均结合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相关法律的修改也在文中相应部分作出明确说明。并且，我们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规定随时进行修订，以使本套丛书提供给读者全新的信息。

编辑本类书籍尚属首次，不当之处，请读者指正。

本套丛书出版之际，我们已迎来 21 世纪。我们谨以此书献给我们伟大的祖国，献给我们伟大的时代，献给那些为我国法制建设作出贡献的人们。

《新世纪常用法律新编系列》

编辑委员会

二〇〇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理解与适用】		(1)
第二条	(本法的适用范围和调整对象)	(7)
【理解与适用】		(7)
第三条	(强制招标的范围)	(14)
【关键词解释】		(15)
【理解与适用】		(15)
【案例与评析】		(20)
第四条	(规避招标行为的禁止)	(24)
【理解与适用】		(24)
第五条	(招投标活动的基本原则)	(27)
【理解与适用】		(27)
【案例与评析】		(33)
第六条	(招投标活动中地方保护、部门保护的 禁止)	(33)
【理解与适用】		(34)
【案例与评析】		(35)
第七条	(招投标活动的监督及监督管理体制) ...	(37)
【理解与适用】		(37)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招标人的范围)	(46)
【理解与适用】	(46)
第九条 (招标项目的审批程序和资金要求)	(49)
【理解与适用】	(49)
第十条 (招标的方式)	(54)
【理解与适用】	(55)
第十二条 (重点项目的招标方式)	(59)
【关键词解释】	(59)
【理解与适用】	(59)
第十二条 (委托招标与自行招标)	(61)
【关键词解释】	(62)
【理解与适用】	(62)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设立条件)	(68)
【理解与适用】	(69)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认定)	(76)
【关键词解释】	(76)
【理解与适用】	(76)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行为规则)	(95)
【理解与适用】	(95)
第十六条 (公开招标的行为规则)	(99)
【关键词解释】	(99)
【理解与适用】	(100)
第十七条 (邀请招标的行为规则)	(134)
【理解与适用】	(134)
第十八条 (投标人资格预审)	(162)

【关键词解释】	(162)
【理解与适用】	(162)
第十九条 (招标文件的编制)	(176)
【关键词解释】	(177)
【理解与适用】	(177)
【案例与评析】	(248)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 标人的内容)	(249)
【理解与适用】	(249)
第二十一条 (潜在投标人对现场的踏勘)	(251)
【关键词解释】	(251)
【理解与适用】	(251)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的保密义务)	(252)
【关键词解释】	(253)
【理解与适用】	(253)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260)
【理解与适用】	(260)
第二十四条 (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的确定)	(264)
【理解与适用】	(264)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的范围)	(266)
【关键词解释】	(266)
【理解与适用】	(266)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的资格)	(270)
【理解与适用】	(270)
【案例与评析】	(274)

第二十七条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6)
【关键词解释】	(276)
【理解与适用】	(276)
【案例与评析】	(291)
第二十八条 (投标文件的提交)	(292)
【理解与适用】	(293)
第二十九条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95)
【理解与适用】	(295)
【案例与评析】	(297)
第三十条 (拟在中标后分包项目的投标文件特殊要求)	(298)
【理解与适用】	(299)
第三十一条 (联合体投标)	(300)
【理解与适用】	(300)
第三十二条 (串通投标行为的禁止)	(307)
【理解与适用】	(307)
【案例与评析】	(311)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禁止)	(312)
【理解与适用】	(313)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四条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316)
【关键词解释】	(316)
【理解与适用】	(316)
第三十五条 (开标的主持人和参加人)	(318)
【理解与适用】	(318)

第三十六条 (开标的程序)	(319)
【关键词解释】	(320)
【理解与适用】	(320)
【案例与评析】	(330)
第三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其成员资格)	(331)
【关键词解释】	(332)
【理解与适用】	(332)
第三十八条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独立)	(343)
【理解与适用】	(343)
第三十九条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346)
【理解与适用】	(346)
【案例与评析】	(349)
第四十条 (评标的程序)	(350)
【关键词解释】	(350)
【理解与适用】	(351)
第四十一条 (中标的条件)	(369)
【理解与适用】	(369)
第四十二条 (否决所有投标与重新招标)	(372)
【理解与适用】	(372)
【案例与评析】	(378)
第四十三条 (招标人事先就实质性内容与投标人谈判的禁止)	(379)
【理解与适用】	(380)
【案例与评析】	(381)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行为规则)	(382)
【理解与适用】	(382)
【案例与评析】	(386)

第四十五条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结果的通知与送达)	(388)
【关键词解释】	(388)	
【理解与适用】	(388)	
【案例与评析】	(392)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393)
【关键词解释】	(393)	
【理解与适用】	(393)	
【案例与评析】	(398)	
第四十七条	(招标投标书面报告的提交)	(399)
【理解与适用】	(399)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转让或违法分包中标的禁 止)	(400)
【理解与适用】	(400)	
【案例与评析】	(407)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法违规规避招标行为的法律责任)	(409)
【理解与适用】	(409)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413)
【理解与适用】	(413)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违反招标公平原则的法律责任)	(419)
【理解与适用】	(419)	
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泄露招标投标有关情况的法律 责任)	(421)

【理解与适用】	(421)
第五十三条 (串通投标行为和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 行为的法律责任)	(423)
【理解与适用】	(424)
【案例与评析】	(429)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430)
【理解与适用】	(430)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实质性内容进 行谈判的法律责任)	(434)
【理解与适用】	(434)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受贿或泄密的法律责 任)	(436)
【理解与适用】	(436)
【案例与评析】	(438)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违法确定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439)
【理解与适用】	(440)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违法转包或分包的法律责任)	(441)
【理解与适用】	(442)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违法订立合同的法律 责任)	(444)
【理解与适用】	(444)
第六十条 (中标人违反合同的法律责任)	(446)
【关键词解释】	(446)
【理解与适用】	(446)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机关)	(449)
【关键词解释】	(449)

【理解与适用】	(449)
第六十二条 (限制和排斥正常投标竞争或者妨碍招 标人依法自主进行招标活动的法律责 任)	(451)
【理解与适用】	(451)
第六十三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法律责任)	(453)
【理解与适用】	(453)
第六十四条 (强制招标项目中标无效后的处理)	(456)
【理解与适用】	(456)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招标异议和投诉)	(458)
【关键词解释】	(458)
【理解与适用】	(458)
第六十六条 (不宜进行招标的项目)	(465)
【关键词解释】	(466)
【理解与适用】	(466)
第六十七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 助资金项目招标的法律适用)	(468)
【理解与适用】	(468)
第六十八条 (本法的生效日期)	(485)
【理解与适用】	(485)
后 记	(487)
主要参考书目	(489)

本法所称招标，是指采购人通过公开发布信息、邀请投标等方法，选择承包商完成工程、货物或服务的交易行为。本法所称投标，是指承包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人提出的条件和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报价并希望成交的行为。

第一章 总 则

本法所称采购人，是指通过公开发布信息、邀请投标等方法，选择承包商完成工程、货物或服务的单位。本法所称承包商，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人提出的条件和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报价并希望成交的单位。

第一条（立法宗旨）

为了规范招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本法。

【理解与适用】

本条是关于立法宗旨的规定。

根据本条的规定，本法的立法宗旨有以下几个：

1. 规范招投标活动。招投标是一种国际上普遍应用的、有组织的市场交易行为，是贸易中一种工程、货物或服务的买卖方式。通常是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的条件和要求，邀请众多的交易对象参与竞争并按照规定的程序从中选择成交者。招投标活动起源于英国。18世纪后期英国政府和公用事业部门实行“公共采购”，形成公开招标的雏形。19世纪初英法战争结束后，英国军队需要建造大量军营，为了满足建造速度快并节约开支的要求，决定每一项工程由一个承包商负责，由该承包商统筹安排工程中的各项工作，并通过竞争报价方式来选择承包商，结果有效地控制了建造费用。这种竞争性的招标方式由此受到重视。最初的竞争招标要求每个承包商在工程开始前根据图纸计算工程量并作出估价，到19世纪30年

代发展为以业主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基础进行报价，从而使投标的结果具有可比性。进入 20 世纪，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招投标在西方发达国家已成为重要的采购方式，在工程承包、咨询服务及货物采购中被广泛应用。

国际上一些著名的行业学会如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 (FIDIC)，英国土木工程师学会 (ICE)、美国建筑师学会 (AIA) 等都编制了多种版本的合同条件，适用于不同类型、不同合同的工程的招投标活动，在世界上的许多国家和地区广泛应用。世界银行 (WB)、亚洲开发银行 (ADB) 等国际金融组织在其贷款项目采购中推行招标方式，制定了相应的文件，并不断修改与完善。最近几十年来发展中国家日益重视并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工程、服务和货物的采购。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一些国际组织对于应用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如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 (UNCITRAL) 起草的《关于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在 1994 年第 27 届年会上获得通过，其中规定了将招投标作为主要的采购方式。世界贸易组织 (WTO) 在“政府采购协议”中也对招投标作了类似的规定。可以说，招投标目前已被公认为一种成熟而有效的买卖方式。

我国改革开放前，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产品购销和工程建设任务都按照指令性计划统一安排，也不存在能够引起卖方竞争的买方市场，因此也基本不存在招投标的交易方式。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逐步在工程建设、进口机电设备、机械成套设备、政府采购、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以及科技开发、勘察设计、工程监理、证券发行等服务项目方面，推行招投标制度，取得了明显成效。但由于我国正处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初级阶段，市场经济体系框架正在初步形成，许多方面尚有待完善，特别是建筑市场，由于受计划管理模式的影响，缺乏健全的市场机制，因而招投标

标市场中尚存在许多问题。主要表现如下：(1) 推行招标投标的力度不够或者想方设法规避招标投标。(2) 实施招标投标程序不统一，漏洞较多，有不少项目有招标投标之名而无招标投标之实。(3) 招标投标中不正当交易和腐败现象比较严重，投标人虚假招标，私泄标底；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行贿受贿现象，中标人擅自切割标段、分包、转包，收回扣等钱权交易违法犯罪行为时有发生。(4) 政企不分，对招标投标活动行政干预过多，有的政府机关部门随意改变招标结果，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中标人。(5) 行政监督体制不顺，职责不清，一些地方和部门自定章法，各行其是，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有的地方和部门甚至只许本地方本部门的单位参加投标，限制了市场竞争。

针对以上问题，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发挥招标投标的积极作用，国务院根据我国第八届和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的一类立法项目，原国家计委于1994年6月开始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后，国务院法制办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就这部法律涉及的几个重要问题进一步征求了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草案)》，1999年3月1日经国务院第十五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由朱镕基总理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审议。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本条所称“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指通过制定本法来保护国家、社会公众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依法应享有的权益。